MAR262021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13725062 日期：2021年3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摄影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为要求），但她未能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她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我们在得出相同结论后驳回了申请人随后对该决定的上诉。现本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使用。“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规定提出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三、分析

本事项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足以证明重新开案其上诉是正当的，和/或是否证明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A. 先前的AAO决定

在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她满足了四项初始证据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工作以及8 C.F.R. § 204.5(h)(3)(vii)的作品展示。此外，我们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审查了整体记录，包括申请人在其他主张标准下提交的证据。1 基于此审查，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未能证明其处于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也未能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

1 在程序过程中，申请人曾主张满足8 C.F.R. § 204.5(h)(3)(v)关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

B. 复议动议

在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中，她主张我们适用了更高的证据标准，并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正确权衡整体证据。如前所述，当申请人满足至少三类证据时，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5。2 我们得出结论：尽管申请人获得了奖项、得到了媒体报道、评审了他人的作品并展示了自己的作品，但记录并未证明她的成就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的水平。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证据表明申请人满足了关于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监管标准。我们认定，虽然这些奖项和奖励反映了其领域对她作品的认可，但她“ 未能证明其荣誉如何使她处于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 ”，这是8 C.F.R. § 204.5(h)(2)所要求的。我们指出，她“ 例如，未能证明其获得此类奖项和奖励与领域上层人士相比如何 ”，也未提供支持性文件表明这些奖项为她赢得了“ 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显著关注 ”。

申请人坚持认为“ 奖项本身即说明它们是国家级奖项，而获奖者即申请人已获得国家赞誉 ”，并且这些奖项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以至于她获得这些奖项清楚地表明她“ 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 ”。她还强调她在2006年、2007年、2011年、2014年和2015年获得了奖项，并指出一项非先例决定，其中我们认定一位在2006年、2009年、2010年和2012年获得奖项的申请人已证明其奖项表明其持续的国家赞誉。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它们对未来裁决中的USCIS官员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

申请人似乎主张，任何提交了满足8 C.F.R. § 204.5(h)(3)(i)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标准的证据的个人，都应自动达到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证明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门槛。然而，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本身并不确立个人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3 相反，证据的质量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考虑，以确定其是否表明申请人属于已上升至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一直因其作品获得奖项，但她并未

2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3 同上，第13页。

证明其所有奖项为她赢得了超越提交或展示该作品的展览或比赛范围的认可。

申请人主张其奖项使她跻身于该领域顶尖摄影师的小百分比之列，这一主张是基于对她在其中获得奖项或奖金的各个比赛或展览的参赛作品数量和所颁奖项数量的计算。例如，在一封支持申请的书面论证意见信中，她表示，她在20071l
I I摄影比赛I I）中的“ 表彰 ”奖“ 使她处于其专业领域的顶尖0.1% ”，因为提交了41,980件作品，共有40个奖项（包括总共十个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以及四个类别中每个类别的“ 表彰 ”或荣誉提名奖）。虽然证据表明，她获得表彰的作品在其类别中提交的不明数量的照片中被评为前10名，但单次比赛的结果并不能说明她在其领域中的整体排名。

申请人还主张，“ AAO要求申请人将其奖项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进行比较是错误的、不合理的 ”，并援引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5 (1995)，该案涉及一名职业运动员，法院在该案中驳回了“ 这样一种假设……即运动员必须是联盟的超级明星才能被认为具有杰出能力 ”。她进一步声称，我们观察到她“ 没有表明她因所获奖项而获得了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重大关注 ”是错误的。

虽然申请人正确地主张，她无需证明自己是其领域中最顶尖的“ 超级明星 ”之一，也无需证明没有人在成就上超过她，但她仍然必须提供充分的背景信息，以便我们评估她的奖项和其他成就是否支持认定她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正如我们在决定中所说，这种背景信息可以通过例如将她的成就与被认可为该领域顶尖者的成就进行比较来提供，但我们的决定并不反映我们施加了要求她提交此类证据的规定。

关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她因所获奖项而获得的认可，我们指出，对于某些奖项，记录中的证据仅限于她的获奖证书和每个类别获奖者的公布名单。记录反映，有许多全国性摄影比赛=]对专业和业余摄影师同样开放。我们不能得出结论，在这些全国性比赛中赢得一个奖项，甚至多个奖项，会自动为一名专业摄影师赢得持续的国家赞誉以及在该领域顶尖小百分比中的一席之地。

申请人特别强调她在第14届I I国际摄影节上获得的“ 优秀摄影师 ”奖，指出该摄影节授予“ I I国内最顶尖的摄影奖项之一，具有极高的国际声誉 ”。证据支持她关于这是一个知名且享有盛誉的摄影节以及这是她最引人注目的奖项的主张，但她并未就她获得的其他奖项提出同样的主张或提交类似的证据，例如I I' 1st I I摄影师协会 摄影艺术展览、 全国摄影比赛以及第三届 ..,__....,.....,.....全国I t摄影艺术展览。基于所有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对

与其奖项相关证据的评估涉及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申请人还声称，我们在评估提交的关于她以及与其工作相关的媒体报道时犯了错误。具体而言，她主张我们错误地适用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只关注提交证据的数量而未讨论此类证据的质量。在我们的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 关于她和她的活动的有限媒体报道反映了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提交了“ 大量 ”媒体报道，包括2009年至2019年间发表的总共八篇文章。她强调每篇文章都是“ 高质量的 ”，并且“ 表明了她的认可和持续的国家赞誉 ”。她还强调了某些证据，例如指出她于2011年接受了I !频道的“ 摄影大师 ”在线视频系列节目的采访。申请人还强调了与2013年一个题为',___ _____ __.的展览相关的媒体报道。
I t' 该展览旨在收集“ I 1 ”4著名摄影师最具代表性的摄影作品和收藏。她指出，该展览还包括b~ I的作品，此人提交了一封支持她申请的推荐信，并被视为“ I t · 的顶尖摄影师 ”。申请人表示，因此这些媒体报道证明她“ 与顶级摄影师处于同一水平 ”并且“ 处于顶尖小百分比 ”。

虽然申请人声称我们没有遵循Chawathe中规定的证据审查标准，但我们注意到，提交证据的数量和质量都与表明她是否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相关。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设定非常高标准的意图反映在本法规中，即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分类“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5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部分关注申请人提交的专门涉及她和她的工作的文章数量，以此作为她是否在该领域享有“ 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的指标之一，是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我们的决定反映，我们并未在不考虑实际文章及其内容的情况下仅依赖这一因素。

关于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对她在其领域评判他人工作的经验的评估，申请人坚持认为我们在得出结论她仅评判过地方或区域比赛时犯了事实错误。我们在决定中强调，评估申请人评判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我们承认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她作为三个摄影展览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并指出比赛名称表明是全国性展览。然而，我们观察到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它们是地方组织的区域比赛，而非全国性或国际性

4 提交的关于该展览的媒体文章中没有提到申请人；她提供了一段展览书籍的摘录作为其作品被收录的证据。

5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 supra, at 2。

知名的比赛。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解释说，在I I全国性展览通常由地方组织者在当地区政府支持下协调举办。她还指出先前提交的证据表明她所评判的比赛接受了来自全国摄影师的参赛作品。经审查，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她所评判的比赛是全国性展览。

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还坚持认为，她在三次摄影比赛中担任评委“ 与她的声誉和在摄影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 ”。她坚持认为，我们在指出缺乏将她与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来的额外证据时适用了不适当的标准。我们承认，申请人受邀评判摄影比赛表明比赛组织者认为她是该领域的专家。然而，申请人未能表明这种认可达到了赞誉的水平，也未能表明她在2016年至2019年间担任三次比赛评委的工作证明了使她接近其领域顶尖并表明持续国家赞誉的认可。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还指出，申请人（Petitioner）在展览中展示其艺术作品并不自动使她处于其领域的顶尖位置。我们认可了她在第14届和第18届国际摄影节、2017年I_____I摄影节展览、第6届全国摄影展、2015年I_____I以及第1届_____国际摄影展上展出其作品。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关于她“ 未能证明其作品获得了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相符的关注程度或定期在高度知名场所展出 ”的认定有误。她主张_____和_____是摄影展览的主要场所，也是摄影展览的知名场所。申请人坚持认为，她于2013-2015年和2017-2019年在这些场所展示其作品表明她的作品“ 定期展出 ”于高度知名的场所，并且她特别强调了这些年间举办的七次展览。

虽然记录证明申请人已在所列节日中展示其作品，但缺乏足够证据证明，在七年期间将她的作品纳入七次知名展览表明她属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摄影师之列。申请人强调在其信中_____I_____I称其作品曾在2013年题为“ ----------=..---=-----.....--===r----~~___ ”的展览中展出，并称其为“ _____I_____I的顶尖摄影师 ”。他在信中表示，他曾在法国、德国、美国和日本参加展览，其作品已被法国、瑞士的博物馆和中国国家博物馆收藏。摄影师_____还提供了一封支持申请的函件，并表示其作品与申请人的作品一同在2015年L_J国际摄影节上展出。他表示，其作品已在超过15个国家展出，并已被全球40多家博物馆收藏，包括现代艺术博物馆。我们强调，申请人无需证明她已获得与那些为其申请提供支持信函的个人相同水平的国内和国际认可。然而，他们的成就为评估申请人的成就及其因这些成就而获得的认可提供了一些背景，特别是考虑到她声称自己“ 与顶级摄影师处于同一水平 ”。

将申请人的作品纳入这些节日是一项重大成就，反映了她在其领域的成功。然而，证据并未证明，例如，每次节日展出的数千张照片均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国内或国际知名艺术家的作品，或所有作品被纳入的艺术家均获得此类赞誉。她因在一些节日展出其作品而获得了一些媒体和领域的认可，但记录中未包含足够证据将她与该领域的其他人区分开来，也未证明她的成就达到使她处于该领域顶端小百分比人群之列的水平。申请人未在动议中证明，我们基于她提交的证据得出这一结论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最后，申请人主张，我们关于专家提交的信函“未能证明她在更广泛领域做出了有影响力或影响力的贡献，反映了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获得了所需的持续或国际赞誉”的结论有误。申请人强调，她无需证明其满足与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即可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她还强调，所提供的信函来自“该领域非常知名和顶尖的艺术家”，他们证明她已获得国内赞誉并处于该领域顶端。申请人坚持认为，“他们的证词确认了申请人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已得到认可，应予考虑。”

我们的上诉裁决并未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施加要求她满足额外标准的要求。我们处理了为支持原创贡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因为申请人最初声称她可以满足该标准。然而，我们并未基于认定她未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而全部或部分驳回上诉。相反，我们认可了她关于她对该领域做出了贡献的主张，并评估了这些贡献，以判断证据是否反映这些贡献促成了她的国内或国际赞誉。此外，我们的裁决反映我们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提交的专家意见信；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其关于我们未予考虑的断言。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根据我们作出裁决时面前的证据，我们的上诉裁决有误，或该裁决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C.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旨在证明她已获得高薪或与该领域其他人相比显著较高的服务报酬。见8 C.F.R. § 204.5(h)(3)(ix)。她此前未声称满足该标准，但坚持认为新证据证明她“作为摄影师的年收入也处于_____I_____I摄影师职业的顶端小百分比，并且，当与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一并考虑时，支持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资格的结论。”

与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一并考虑时，支持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资格的结论。

申请人解释称，其作为摄影师的主要报酬来源于她经营的一家画廊、向私人收藏者出售其摄影作品以及其他摄影项目。她称其2018年报酬“至少约为人民币2.9百万元（相当于437,405美元）”。为支持其主张，她提交了其20181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的摘录、两份《艺术品购买合同》和一份《个人委托项目协议》，均于2018年签署。该证据表明，她于2018年1月以2.59百万元向一名私人收藏者出售了两个系列的照片（55张照片），于2018年11月以280,000元向同一收藏者出售了一个系列的五张照片，并就所提及的项目收到25,000元。她还提供了一份2018年“I I摄影师”职业的薪酬调查报告，由I I发布，见I I。该调查基于135名受薪摄影师的样本，提供了基本工资和其他报酬信息（年度津贴、绩效工资、项目收入、个人作品销售收入等）。该调查显示平均“年度现金报酬总额”为437,152元，第90百分位为552,075元。申请人还提交了Salary Explorer的薪酬数据，该数据显示在I I从事摄影师工作的人员（含工资、津贴和福利）平均月收入为16,500元，高收入为25,800元。然而，申请人表示其为自雇人士，不领取月度基本工资和津贴。因此，我们无法认定所提交的调查为评估自雇摄影师的相对收入提供了有意义的报酬比较。

所提交的合同表明，申请人于2018年以每张38,960元至56,000元（约合每张5,900至8,450美元）的单价向一位私人收藏家出售了其一些最著名摄影系列6中的许多作品。记录未提供这些销售价格的任何背景，使我们无法确定这是否代表与向私人收藏家出售作品的其他摄影师相比显著较高的报酬。此外，虽然向私人收藏家出售作品的新证据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认可，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收入达到反映她属于升至该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列的水平。她也未证明新记录的单一年的艺术品销售反映了她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还针对我们此前的意见提交了新的动议证据，该意见指出她未能证明其担任I I I I以及thel I女性摄影师协会副主席一职，使其作为摄影师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新证据包括两篇均题为C=1的文章

，.__ ___,' 发布于,..._____摄影师协会,.__ ~和~-~ __ __的网站上

6 例如，2018年1月的合同表明，一位私人收藏者购买了“30张照片”"""ot.._.l___~ 系列，”即申请人在2014年第14届~I--~a~,~I国际摄影节上获得“优秀摄影师”奖的那个系列。

这些文章列出了展览15人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提供了他们的姓名及其所属协会。文章确认申请人为申请人I!,~-------~----~----~---·" 主张她为这些协会提供的服务“ 使她获选为该竞赛的组织委员会成员 ”，并且，凭借已发表的文章，“ 使她在该领域获得国内赞誉 ”。这一新证据与我们此前考虑过的其他证据相当，不足以推翻我们此前的裁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协会会员身份及在l!摄影协会担任的官员级别职务如何对其作为艺术家的国内或国际赞誉作出了重大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补充证据未能表明她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她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因此，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表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有误，其动议中的新证据也未能证明她符合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